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李 渝 傑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67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少年法庭以103年度少訴字第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緩刑5年確定，嗣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少撤緩字第11號裁定撤銷緩刑確定，於109年1月14日經通緝到案，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金門地檢）檢察官於同日核發109年執更助義字第3號執行指揮書執行。另受刑人因詐欺取財等數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37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，於111年8月22日確定，再經金門地檢檢察官於111年10月19日核發111年執更助義字第18號執行指揮書，並換發109年執更助義字第3號之1執行指揮書，先執行上開18年有期徒刑，再接續執行前揭3年有期徒刑，此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得為裁量之事項，其執行方式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。抗告人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該3年有期徒刑於執行期滿前，本可呈報假釋，然金門監獄3年來未予呈報已屬違背職務，經檢察官任意更換執行指揮書先執行18年有期徒刑，對受刑人影

響甚大，為不當指揮云云。

三、按刑罰執行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、第458條定有明文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。於法院之確定裁判變更前，檢察官據以執行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違法或不當。次按二以上主刑之執行，除罰金外，應先執行其重者，但有必要時，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。刑事訴訟法第459條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抗告人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經桃園地院少年法庭以103年度少訴字第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緩刑5年，於103年4月21日確定，嗣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少撤緩字第11號裁定撤銷緩刑，於107年7月10日確定。受刑人於109年1月14日經通緝到案，由金門地檢檢察官於同日核發109年執更助義字第3號執行指揮書執行。另受刑人因詐欺取財等數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37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，於111年8月22日確定，再經金門地檢檢察官於111年10月19日核發111年執更助義字第18號執行指揮書，並換發109年執更助義字第3號之1執行指揮書，先執行18年有期徒刑，再接續執行3年有期徒刑等情，此有前揭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裁判書查詢列印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、11頁，本院卷第19至69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59條等規定，先執行前述18年有期徒刑，並無違背法令或有其他重大明顯瑕疵之處，其指揮執行尚無違誤。至金門監獄是否呈報抗告人假釋及其日後是否假釋，核屬法務部及矯正機關之權責，並非抗告人主觀預期即可求得，且與本件檢察官依法執行指揮刑罰無涉，附此敘明。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01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02 法官 陳瑞水
03 法官 許志龍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6 狀。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7 書記官 方柏濤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